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际医学，证券代码：000516）2021 年 7 月 12 日及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6,200 万元－35,200 万元，营业收入 130,000 万元－131,000 万元，每股收益为亏损 0.166 元－0.161 元。（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 2021-050 号）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系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等内容和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轩高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安徽合肥通过网络云签约方式与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大众汽车集团”）签署《关于电池战略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旨在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完全清洁能源生态系统，用于生产动力电池电芯和模组。通过技术交流合作和提供零碳排放解决方案，双方共同打造从电池材料、电池产品到电池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双方已就谅解备忘录中所述的潜在合作达成共识，相关事项将在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达成的最终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本次签署备忘录签署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大众汽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号	HRB 100484
注册地址	德国
注册资本	1,283,315,873.28 欧元
成立时间	1937 年 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各种车辆和发动机，配件以及所有其他设备，机械、工具和其他技术产品
主要股东[1]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持股比例 31.4%（投票权 53.3%），State of Lower Saxony 持股比例 11.8%（投票权 20%），Qatar Holding LLC 持股比例 14.6%（投票权 1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大众汽车集团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与大众汽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大众汽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 根据大众汽车集团 2020 年年报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众汽车集团主要股东情况。

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产品开发

双方拟合作开发用于在德国萨尔茨吉特生产的三元标准电芯，进一步探讨合作开发磷酸铁锂电芯（“标准电芯磷酸铁锂第一代”）。

2、工艺开发和产业化

双方将在欧洲建设零碳排放工厂，并将共同开发欧洲其他潜在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商业模式将由双方共同决定。

3、供应链

双方考虑对上游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四种核心材料）、机械设备采取联合采购或联合投资的形式；通过长期包销协议、金融投资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和成本；通过捆绑采购双方生产基地（合肥和萨尔茨吉特）所需的生产设施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实现工业化项目的协同效应。

4、战略供应商

大众汽车集团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选择国轩高科作为其标准电芯的战略供应商。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电池梯次利用和电池回收，JTM、CTP、CTC 等先进技术的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

5、人力资源相关事宜

为了从双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中受益，大众汽车集团和国轩高科计划设立专家交流计划，以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交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大众汽车集团为世界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和欧洲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品质管控、人力资源管理等先进经验，同时为了实现 2050 年零碳排放的“goTOzero”战略目标，大众汽车集团加速推动电动化、碳中和的供应链及生产、贯穿汽车生命周期的绿色电力和电池的回收及梯次利用。

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全球市场生产基地布局，从而实现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通过与大众汽车集团合作开发、人才交流、联合采购、技术分享等策略，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全球技术研发管理水平，吸引全球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设备采购能力，对公司全球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人才管理等领域产生积极影响，显著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系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另行协商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MEMORANDUM O F UNDERST ANDING RELATING TO A STRATEGIC BATTERY PARTNERSHIP 关于电池战略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直接持有并控制上市公司 33.3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明发展为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明发展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的最大股数计算，华明发展持有上市公司 131,233,595 股，持股比例 14.74%。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84,378,129 股，股份比例 43.17%，导致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华明发展已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2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 7 至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3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限售期安排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投向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2、3、4、5、6、7、8、9、10 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审议第 1、2、3、4、5、7、8、9、1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2 项议案时，应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12 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1-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6:00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

1、主要内容

你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投资理财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你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披露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披露的投资理财相关信息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刻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深刻反省。公司为此成立了整改工作组，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成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着手开展整改，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6〕192 号）。

1、主要内容

（1）部分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期间错误

一是你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期间不一致，导致 2012 年多计收入 317.70 万元，少计成本 4.67 万元，多计净利润 274.01 万元；2013 年少计收入 317.70 万元，多计成本 4.67 万元，少计净利润 274.01 万元。二是部分产品客户签收时间为 2015 年 6 月，收入成本确认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导致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 2015 年 1 至 5 月份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约 61.12 万元，提前确认成本约 19.05 万元。

（2）2015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15 年 12 月，上海华明收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1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冲减应收账款，上述票据 2016 年 1 月退回原公司；2015 年 12 月，上海华明收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77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冲减应收账款，上述票据 2016 年 2 月退回原公司。由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无法回收，上海华明未将其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你公司 1 年以内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少提坏账准备 88.5 万元。

（3）部分会计估计与相关规定不符

公司会计估计显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估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

（4）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一是上海华明部分签收单无客户签字盖章或无签署日期。二是上海华明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器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户尾号 1278）2015 年度部分月份银行流水期末余额与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不一致，上海华明无法提供上述月份该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对《监管意见函》中提到的问题均按照要求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保证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的稳定经营，并进一步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拟与华明集团签署收购协议，华明制造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9,100 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87 万元，承接凌凯物业目前债务不超过 16,613 万元）购买华明集团持有的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物业”）100%股权。

上述承接的凌凯物业 16,613 万元的债务全部为对华明集团子公司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华明装备在收购凌凯物业 100%股权后，将对上述债务承担偿还义务。

收购完成后，凌凯物业将成为华明装备全资下属子公司，凌凯物业目前持有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厂区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长征电气的唯一经营场地。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3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肖日明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肖日明持股 20%、肖毅持股 40%、肖申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94.08	371136.19
负债总额	139971.87	144692.22
净资产	240722.21	226443.97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5.01	1186.90
利润总额	9375.44	-352.23
净利润	8684.21	5.78

（三）华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明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查询，华明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明集团持有的凌凯物业 100%股权。

企业名称：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1939 号第 1 幢 2003 室

营业期限自：2018 年 0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明集团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查询，凌凯物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130,951.89	175,422,042.59
应收款项	-	-
负债总额	172,141,290.25	173,416,003.36
净资产	3,989,661.64	2,006,039.23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52,293.58	
营业利润	2,644,829.88	-2,601,732.77
利润总额	2,644,829.88	-2,513,932.77
净利润	1,983,622.41	-1,876,6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3.01	-1,069,691.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交易标的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凌凯物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凌凯物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13.10 万元，评估值为 19,712.65 万元，增值额为 2,099.56 万元，增值率为 11.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214.13 万元，评估值为 17,214.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8.52 万元，增值额为 2,099.56 万元，增值率为 526.25%。

上述净资产的增值主要是由于凌凯物业所持有的资产增值导致的。

以上各项具体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评估报告》。

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中天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天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